关于《庆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我局优抚安置科起草的《庆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和《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53 号）文件中规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为规范发放流程，明确发放标准，需要发文。

二、起草情况

我局于11月22日召集局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参加讨论会。

于2023年11月23日至12月23日在网站（或书面征求意见、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三、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与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自然增长机制。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共十条，主要内容包括：

1、《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起草依据和意义。该文件是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53 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0 号）和《庆元县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而制定的。

2、明确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加核试验人员、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标准。

3、执行时间：从2022年8月1日开始执行。